

9、中、小、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(制造商)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）

附件-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8人, 营业收入为5959.60675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510.3194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